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目 录

-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作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硕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现将辅导工作总结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财通证券与美硕科技于 2020 年 9 月签订《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对美硕科技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本次辅导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持续展开。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

根据财通证券与美硕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委派了方东风、徐小兵、程森郎、鲍聪、曹静曙、王梓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方东风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工作成员均为财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并取得证券执业资格，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晓湖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正芳	董事
3	虞彭鑫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小龙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海多	董事
6	刘峰	董事、副总经理
7	计时鸣	独立董事
8	金爱娟	独立董事
9	黄晓亚	独立董事

10	卿新华	监事会主席
11	方旭	监事
12	蔡玉珠	职工监事
13	王嵩	财务负责人
14	施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等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排美硕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美硕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美硕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美硕科技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美硕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美硕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规范美硕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美硕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美硕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督促美硕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参加浙江证监局组织的辅导考试；

(十一)对美硕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美硕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将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一)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二)集中美硕科技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集中授课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针对美硕科技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四)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五)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分别指定他们阅读合适的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六)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七)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财通证券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财通证券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人员与公司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相关股东代表进行了专题磋商，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财通证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财通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为本次辅导工作委派了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辅导小组。辅导工作正式开始前，辅导人员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全面收集并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时与公司内外部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探讨公司在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督导公司整改，采取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均能够严格保守在辅导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通过本次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形成科学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方案；辅导对象已全面系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要求，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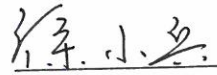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方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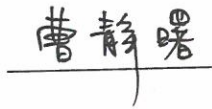
徐小兵



程森郎



鲍聪



曹静曙



王梓



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硕科技”）自 2020 年 10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以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财通证券在辅导工作中能够发挥主导作用，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较好地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本公司认为财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期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计划和任务。



2021年 9月 7日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自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硕科技”、“辅导对象”）签订《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公示以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对美硕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至今，全部辅导工作已经圆满完成。

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为美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做好了充分准备。本次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2024年 9月 7日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1387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公司对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硕电气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美硕电气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财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美硕电气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美硕电气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美硕电气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美硕电气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美硕电气公司向贵局报送美硕电气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配合财通证券对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硕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本所现对辅导工作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 1、财通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科学的实施方案，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定期组织辅导授课，按辅导计划完成相应的辅导工作。
- 2、财通证券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并向公司提出整改建议。美硕科技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听取财通证券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 3、财通证券通过辅导工作，协助美硕科技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美硕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财通证券及美硕科技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1年9月3日



五、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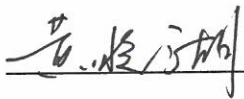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黄晓湖



刘小龙



黄正芳



虞彭鑫



陈海多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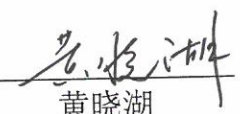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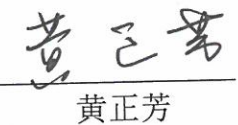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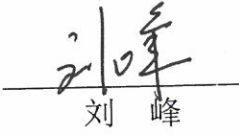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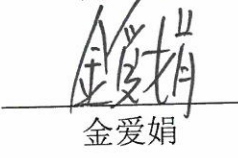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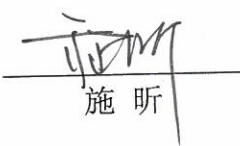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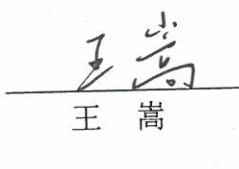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黄晓湖	 黄正芳	 虞彭鑫
 刘小龙	 陈海多	 刘峰
 计时鸣	 金爱娟	 黄晓亚

全体监事签名：

 卿新华	 方旭	 蔡玉珠
-------------------------------------------------------------------------------------------	-------------------------------------------------------------------------------------------	---------------------------------------------------------------------------------------------

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施昕	 王嵩
-------------------------------------------------------------------------------------------	--------------------------------------------------------------------------------------------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硕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公开承诺：

财通证券在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